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本基金」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 087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以告知閣下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固定收益（「附屬基金」）作出的變更。

請細閱下文的重要資料。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當地代理人或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辦事處。

► 變更

於2023年6月12日（「生效日期」），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委任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副投資顧問，就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特定資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關於變更前後的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表：

	現有（生效日期之前）	未來（自生效日期起）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投資顧問	不適用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就附屬基金的一部分投資組合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 變更的理據

委任副投資顧問旨在透過為附屬基金提供獲得新加坡副投資顧問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機會，從而強化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

► 變更的影響

變更不會影響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特點及整體風險狀況，或就管理附屬基金或向股東收取的費用水平。變更不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造成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投資組合持倉調整，及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除上文所描述的變更外，附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而且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實施變更所涉及的成本，例如法律或行政管理費用，將自適用於相關附屬基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中撥付，相關金額乃固定（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2 節附屬基金詳情：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固定收益的「費用及支出」分節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涉及哪些費用？」章節下「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分節的「行政費」，獲取金額詳情），並且任何超額支出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承擔。

► 閣下的選項

1. 不採取任何動作。閣下的投資將維持現狀。
2. 將 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¹。若 閣下希望確保轉換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本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3. 贖回 閣下的投資。若 閣下希望確保贖回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指示。

變更生效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固定收益

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選項二及三可能具有稅務後果。建議 閣下與 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本基金不收取贖回費，但可能根據香港基金說明書收取轉換費。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直接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 其他資料

附屬基金現有投資顧問的最新名單可於本基金、香港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及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² 獲取。變更亦將反映在即將刊發的最新版本發售文件中，該發售文件將可在香港投資者須知資料所載香港代表地址或下文所載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² 免費索取。

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請注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認可。